墨竹工卡县卫健委2026年卫生系统开展内部审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YZB-LSCG-260702

采 购 人：墨竹工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采购项目概况

墨竹工卡县卫健委2026年卫生系统开展内部审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于2026年07月27日10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YZB-LSCG-260702。

1.2 项目名称：墨竹工卡县卫健委2026年卫生系统开展内部审计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67.24万元。

1.5 最高限价：67.24万元。

1.6 采购需求：墨竹工卡县卫健委2026年卫生系统开展内部审计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0日内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30-13:00，下午 15:30-18: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持**公司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 D7 排-13 号获取采购文件。

3.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开标室（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 D7 排-13 号）。

五、开启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预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与每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该轮次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2 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的规定。

7.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响应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7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竹工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联系方式：1522313809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 D7 排-13 号

联系方式：13358863371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7.24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7.24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分包。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要求，该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收到磋商小组的“异常低价的澄清函”后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内对磋商（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___/___。** **本项目优先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__/____。**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相关媒介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358863371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答复。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墨竹工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本条不适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收取，以成交价的1.5%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20	其他	1、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3、本采购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4、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墨竹工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振誉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2 接收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

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邮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

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中响应文件如与纸质版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完善后给予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　】轮/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2.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处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 2025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

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视为符合要求。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

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次内部审计旨在通过全面复盘核查，厘清历史账务明细、规范各项业务流程、补齐管理短板盲区，全面排查财务运行、资金使用、业务开展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推动单位财务工作与业务活动合规有序、健康可持续运行。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1、审计范围

（1）审计对象范围：墨竹工卡县卫健委、人民医院、疾控中心、8 个乡镇卫生院。

（2）审计期间范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2、预算及财政资金审计

（1）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拨款、专项补助（基本公卫、家庭医生、基层补助、中央转移支付等）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有无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长期沉淀存量资金问题。

（2）国库支付、直达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严禁无依据拨付、提前拨付、违规向关联单位拨付资金。

3、财务收支审计

（1）收入审计

①医疗收入：门诊、住院收费，药品收入、检查化验收入是否全额入账；退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私收现金、体外循环、设立账外账；

②医保回款：医保结算款核对，是否存在虚记收费、串换项目套取医保基金。

（2）支出审计

①人员经费：绩效工资、夜班补助、下乡补助、带薪休假、加班费、援藏补助、五险一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卫健和人社文件；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

②公用经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会议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超标准、无接待清单、同城接待；差旅事由虚假、多报天数。

③药品耗材支出：药品、试剂、高值耗材采购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④票据审核：附件资料不全、白条列支、附件和业务不一致问题。

4、专项领域（延伸审计）

（1）对口援藏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发放福利；

（2）债务核查：排查单位隐性债务，违规举债、拖欠工程款问题；

5、问题整改审计

对上一轮巡察、上级审计、财政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有无虚假整改、问题屡改屡犯。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数据准确、分析深入、建议可行。

2.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接触到的监管企业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过程的规范性和服务成果的可靠性。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内部审计报告，交采购人审定。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知识产权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0 日内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2、服务地点：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要求

审计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方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四）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成交人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成交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内部审计质量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五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的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在宪法和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做到程序合法、标准依法，严格遵守廉政规定。

2、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有关情况；按时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提交审核，并按内部审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调整；积极配合复核、复审、考核等工作。

★3、供应商整理并保管好与内部审计相关的所有资料。需退相关单位的，应按资料清单整理后移交，并办理交接手续；需作为审计底稿留存的，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立卷归档，交由采购人保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5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采 购 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五、商务应答表.....（）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承诺函.....（）

十一、响应方案.....（）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服务地点	

注：

1. 报价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知识产权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应完整填写服务内容。

3.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其它：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意：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认为无须填写的内容，可空白或打“/”。

格式 2-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10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6.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7.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 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

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9.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评分标准的内容。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不作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一：第【__】轮/最终报价表

备注：附件一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附件一：第【__】轮/最终报价表（本表仅供现场报价使用）

第【___】轮/最终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第　　轮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第【___】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最终各服务内容的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做相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类别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资格审查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2.3.1 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符合性审查即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下同）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加盖单位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未按要求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服务地点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0 日内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不能接受的无效响应情形。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最后报价为准），参与现场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

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

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规定执行。
二、技术部分（46 分）			
2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内部审计指导思想及目的；（2）内部审计内容及重点；（3）内部审计工作流程；（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5）内部审计资料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与本项目无关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漏洞的扣 2 分。 **备注：** 缺陷或漏洞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③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错误；④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3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体系；（2）内部审计关键环节控制等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与本项目无关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漏洞的扣 2 分。 **备注：** 缺陷或漏洞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③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错误；④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4	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需求，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前期筹备阶段时间进度安排；（2）内部审计实施阶段时间进度安排；（3）内部审计收尾汇总阶段时间进度安排等这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缺少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漏洞的扣 1.5 分。

			备注： 缺陷或漏洞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③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错误；④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5	风险及解决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需求，风险及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真实性风险及解决方案；（2）内部审计程序风险及解决方案；（3）重大事项遗漏风险及解决方案等这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缺少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漏洞的扣 1.5 分。 **备注：** 缺陷或漏洞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③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错误；④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三、商务部分（44 分）			
7	类似业绩	25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审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审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备注：** 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9 分	1、项目经理（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 5 分，同时具有会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服务人员：每具有会计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备注：**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书，如证书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同时还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签订的有效

			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不全不得对应分值；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本章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方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3.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拉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